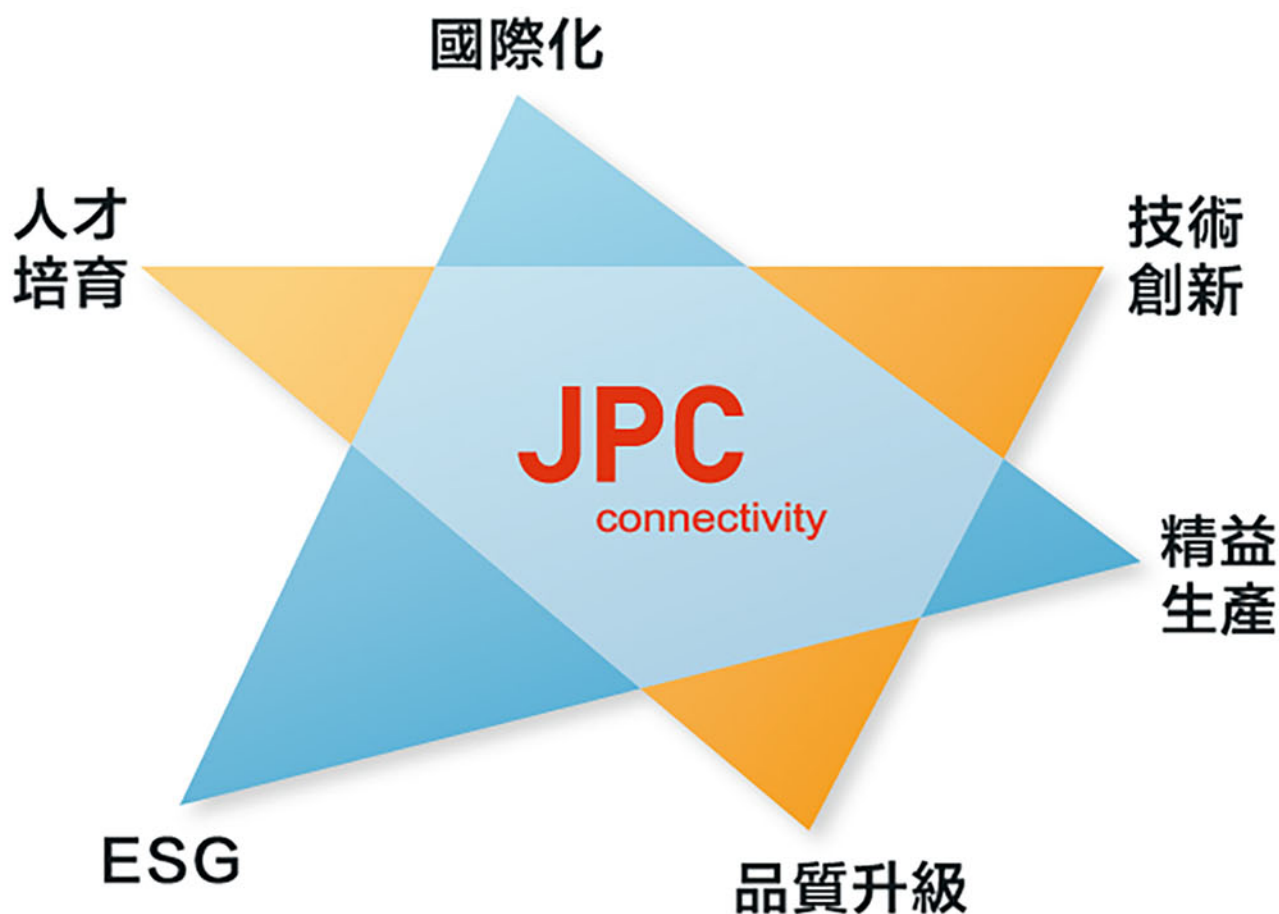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B2 (遠東世紀園區A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五、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四、董事選舉辦法.....	77
五、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79
六、其他事項說明.....	8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園區 A 棟）。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第四案：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擬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全面改選公司董事案。
 -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0 頁至 2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68,588,94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2.2 元現金。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79,484,113 元，本次擬發放普通股溢價 97,668,706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

3.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166,079 元(9%)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60,823 (0.83%)，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3 頁至 44 頁）。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9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28,699,553
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15,779,9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4,479,52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3,477,1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925,7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11,658,276)
可供分配盈餘	767,372,65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2 元)(註 4)	(268,58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783,711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 1：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5,469 元、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74,502 元所組成。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4：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 5：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條規定，新增股東常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2. 因應公司政策需求，訂定董事報酬給付及修訂董事酬勞分派方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即期匯率波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操作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條文。
2.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符合法令，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6 頁至 5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53 頁至 5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貳、會議議程

5.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舒眉	東海大學經濟系	德商安達康總經理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8,472,480 股
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2,295,750 股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6,144,750 股
董事	太一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4,394,000 股
董事	全漢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9,820,000 股
獨立董事	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碩士	金蝶國際軟體集團行政總裁 美商甲骨文台灣區總經理 新一佳連鎖超市集團總裁 用友軟件集團總裁 柯萊特集團首席營運長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羅立智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覺運算事業處總經理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王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所 EMBA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達集團總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級兼任專家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林志峰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經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林志峰律師事務所所長	0 股

6.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何經華先生任期已達三屆，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產業管理專才，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 事	張舒眉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羅立智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淑玲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級兼任專家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	林志峰	林志峰律師事務所所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66,828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8,849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73,47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系統、智能連結產業等，110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84,306 仟元，主要 110 年數據網路電信產品除了新客戶新產品的發酵，營收較 109 年增加 17.08%，智能連結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優化產品組合，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52,64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2,294 仟元，成長 10.76%。因為擴大海外據點業務人員及代理商，另增加新世代新產品的研發支出，致 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58,84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21,445 仟元，110 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73,477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10	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3	12.4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39
	稅前純益	38.20
純益率(%)	7.55	9.96
每股盈餘(元)(註)	2.13	3.06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3,609,423	3,582,522	3,866,828
合併研發費用	94,171	97,853	133,028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61%	2.73%	3.44%

2. 110 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針對三大產業區域的连接器與線纜與光模組進行研發，應用於 5G 資料庫中心交換機及伺服器、物聯網與智能連結產業等。

110 年產品開發重點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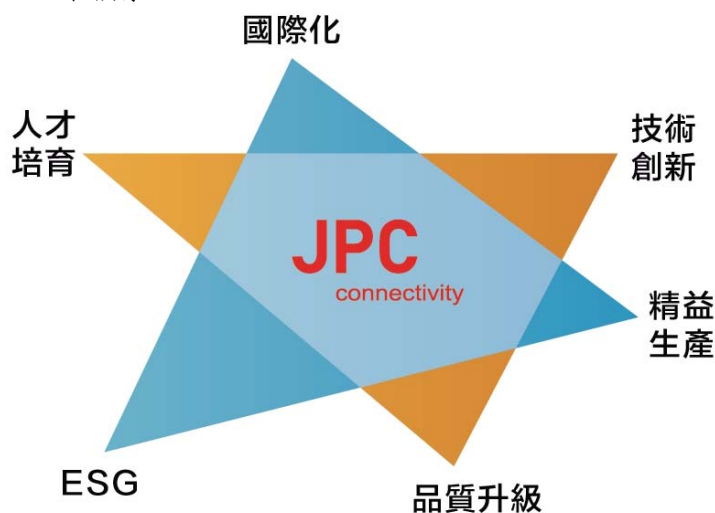
- (1) 專注開發 SFF-TA-1002 與 SFF-TA-1020 規範的伺服器內部線纜並可連接 CPU 與儲存裝置和外部介面適用於圖形介面加速卡(GPU)，AI 運算介面卡...等。
- (2) 除了可滿足 Intel 最新 Eagle stream 平台的要求外，也向下相容 PCI-E Gen 4 的舊規格，此線纜可提供 4、8 & 16 通道的高速差分訊號，更可提供 6 安培的 48V~12V 的電源，提供多樣性的設計選擇，讓客戶的設計更具有彈性。
- (3) 在新世代的儲存介面-EDSFF，也合作開發合乎 SFF-TA-1006、SFF-TA-1007、SFF-TA-1008& SFF-TA-1009 的連接器以對應 EDSFF 相對應的 2.5”& 3.5”與適用於 1U 微模組的不同長度、厚度、功率與容量的 NVMe 固態硬碟模組的背板對應連接器，此外更提出獨特的 EDSFF Cable 架構，提供客戶不同的設計思考。
- (4) 根據市場在 400G 外，也需要在 200G 的架構上線纜需求，對此也發布了 8 通道(QSFP-DD & OSFP)200 G，通道(QSFP) 200G 的產品，能夠讓客戶一次購足在不同容量與通道數架構下的多樣組合。此一產品線完整性，可以滿足數據中心，企業高端專網應用以及電信局端與 5G 邊緣運算的各種組合應用。
- (5) 陸續開發 400G/200G loop back 模組提供 400G switch 測試驗證用，以加速數據中心的 400G 產品的導入。
- (6) 在光通訊產品於電信領域應用上，2019 年專注於 10G 的產品開發，2020 年則專注於 5G 長距離高速光模組開發並成功取得德國萊茵 TUV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認證，2021 年致力於 5G 電信級骨幹網與行動傳輸網應用之光收發模組，並取得發明專利。
- (7) 在光通訊產品於數據中心領域應用上，因應元宇宙應用，2021 年開發 400G AOC 與 400G SR8 光收發模組，並成功取得發明專利且提供樣品於北美客戶送樣中。
- (8) JPC 加速擴大於車用連接器、產品應用涵蓋了車用電子線束：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雷達與影像設備同軸線束)、車載資訊系統(影音娛樂、智慧手機連至車載系統周邊的信號&控制線束)，以及電能動力應用線束：(電動車電池管理、儲能裝置、直流快充系統、電動車供電設備線束)。
- (9) JPC 聚焦於高電壓高電流車用連接器發展，High power connector 搭配線束全面性服務，從 45A~200A~250A~500A 系列產品，正呼應當下電動汽車是採用動力電池供電，藉由驅動電機運轉，進而驅動整輛車前進，JPC 的 TL 系列產品應用聚焦在電動車市場，主要以電動汽車的大三電與小三電為主的應用，大三電：動力電池(Battery)、驅動電機(MCU)、電機控制器(Motor)三電：DC/DC convertor、車載充電機(on-board charger, OBC)、高壓配電盒(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DU)。

- (10) JPC 也專為儲能系統開發了 PSL200 系列，從發電站到通信基站、大型辦公場所與家用市場，提供電力用、商業用、家庭用、通信用 ESS 以及 UPS 提供解決方案。
- (11) JPC High power series 連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防水 IP67、IP68、IP69K 等不同選擇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通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連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連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電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保證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車用連接器大廠之外，也配合客戶客製需求加值服務。JPC 將會持續在車用電子成為各大廠 OEM/ODM 最佳夥伴首選。同時也會擴大 JPC High power 標準品產品的推廣，加速在電動車與新能源市場的發展，致力成為 NEV 連接器與線纜配套的全方案最佳夥伴供應商。
- (12) 開發 PCIe 系列產品線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於自駕車的車內儲存裝置與電競顯卡。隨著自駕車發展，自駕車上的傳感器數量越來越多，傳輸速度需要越來越快，自駕車更高度重視資料儲存和處理能力，需要更即時反應的處理速度能力，針對高效能與車用等級的 PCIE 4.0& GENZ 之高速應用，未來自駕車將會需要大量儲存裝置，JPC 提前布局，也提供了由於自駕車內建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CC 自動巡航系統、LKA 車道保持系統、AEB 自動緊急剎車...等功能)，車上建置了許多個傳感器(雷達、光達、攝影機)，透過這些傳感器收集到大量資料(影像與數據資料)，自駕車的中控電腦透過 PCIE 介面，將這些巨量的資料儲存到 SSD 去，並由圖像處理器進行運算(AI 與機器學習)，進而判斷車輛前方或周遭的物體，達到所謂的自駕功能，JPC 的 PCIE 線材與連接器能夠滿足車輛對於高效能、可靠度、可維修性與可用性的 PCIe 介面，將是車用市場的最佳選擇。
- (13) JPC 專注於車用連接器、車用線束與儲能系統電源內部連接的研發設計，以優良的品質、嚴格控制的成本、迅速的交期，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過程認證，進而研發高電壓高電流的車用連接器、高壓動力線束、車用乙太網路、綠能設備用線...等車用產品，從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垂直整合與服務之下，順利成為一線大廠的正式合格供應商，順利交貨。
- (14) 產品應用涵蓋了車用電子線束：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雷達與影像設備同軸線束)、車載資訊系統(影音娛樂、智慧手機連至車載系統周邊的信號&控制線束)，以及電能動力應用線束：(電動車電池管理、儲能裝置、直流快充系統、電動車供電設備線束)。

- (15) JPC 自行研發的高電壓高電流車用連接器，TL Series high power connector，TL200(200A)& TL300(300A)產品，由於電動汽車是採用動力電池供電，藉由驅動電機運轉，進而驅動整輛車前進，JPC 的 TL 系列產品應用聚焦在電動車市場，主要以電動汽車的大三電與小三電為主的應用，大三電：動力電池(Battery)、驅動電機(MCU)、電機控制器(Motor)三電：DC/DC convertor、車載充電機(on-board charger, OBC)、高壓配電盒(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DU)。
- (16) JPC 也專為儲能系統開發了 PSL200 系列，從發電站到通信基站、大型辦公場所與家用市場，提供電力用、商業用、家庭用、通信用 ESS 以及 UPS 解決方案。
- (17) JPC High power series 連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 IP67、IP68、IP69K 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通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連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連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電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保證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車用連接器大廠之外，聚焦鎖定在電動車與新能源市場，是台灣 NEV 連接器與線纜配套的全方案提供者與最佳供應商。
- (18) 專利佈局
專利佈局與技術核心一直是 JPC 追求成為國際一線大廠的量化指標，2021 年公司合併累計已達 92 個專利以上專利範圍包含 800G 產品的新材料應用、訊號整合最佳的幾何結構設計高速光學等核心技術、綠能數據中心高速線纜、高頻連接器等，從伺服器內用的連接器到數據中心更延伸到 5G 智能電信等級產品智財。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JPC 工作願景



(二) 經營方針

- 1.產品聚焦：除了原先主力產品高速網通/電信等相關 5G 產品之外，本公司也同步著眼在工業 4.0、智能連結產業、IOT 互聯網、NEV 車用電子與新能源與儲能領域，啟動工業系統整合(SI)業務，期望緊扣 5G 邊緣運算浪潮之餘，厚植未來營運成長的驅動力。
- 2.管理升級：持續人才傳承與培育，為永續經營提前佈局。並將資訊數據化、透明化，並以系統大數據管理、分析，精實企業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打通數位網路 EasyFlow GP (電子簽核) 與 BI (商業智慧) 系統分析以及 Salesforce 業務&客戶管理平台暨實現數計分析和活用，進而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力。
- 3.數位轉型：深耕美洲、日本市場外，全面加速拓展數位銷售通路(網站 <https://www.jpcco.com/zh-tw/>與 <https://jpconnectivity.com/>)和在地化服務，全力將產品推至東南亞、俄羅斯、巴西、東歐、歐洲市場，積極加速拓展。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捨棄量大但低毛利率之產品，利用產品組合的優化，同時轉而把資源投入於高毛利的產品上，111 年度也會將延續此方針，專攻高毛利有前瞻性之產品，並加速拓展擴大高毛利產品之銷售。除此本公司和美國日本各大知名數據中心與網通設備商等客戶長期關係良好，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順暢溝通，確保生產以及銷售數量的穩定度。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中美貿易戰和 COVID-19 的對策，為了能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競爭力的利基點，本公司越南廠產線稼動率提高與出貨穩定，同時也於台北總公司啟動智能生產線並擴增產能，以因應風險管理。同時追加策略夥伴的廠區以及產品結盟與合作，希冀讓本公司有更大的產銷舞台以及銷售動能。
2. 順利導入 IT 大數據分析，產線 MES 系統，以及 Salesforce 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商機，控制、加速，展開實現更高效的贏單率，不只能提升業務產出和效益，也能在遠距辦公達到即時性的全面控管與展開，讓業務能更有效率與精準的服務客戶。同時，精益、柔性、節能和數據驅動下，也協助本公司在企業管理的規範性、業務流程的清晰度，與信息化、更加的融合，進而希望善用數據管理加強企業降本增效、節能降耗、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放眼全球，積極尋找更多代理商和銷售代表和通路，深化在地化佈局，平行展開國際銷售據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1 年除持續致力於產品技術的開發與服務創新的同時，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從心出發，有內到外，從思維、做法、態度、學習能力與應變能力徹底翻轉，透過學習與個體精進，提升團隊士氣與專業能力。

JPC 也廣結盟友，分別與專精能源解決方案及擅於醫療和工業連接器的策略夥伴攜手合作，共享業務據點、通路資源，營造優勢互補效應，再以團體戰的模式，推廣彼此的業務並將服務客戶的觸角延伸至各洲各國市場，有助於 JPC 建構更綿密的版圖，強化工業與汽車市場的經營力道。

JPC 展現對未來發展的企圖心，升級台北智能產線、越南廠穩定已量產並穩定出貨、泰國子公司銷售平台以及擴大與台灣大陸工廠互補戰略合作等，JPC 做好全面準備。展望 111 年，我們秉持精實管理的核心價值，提供差異化及專業服務，踏實穩健向前邁進，期望把內部累積多年的知識與經驗，轉為對外服務的能量，深化 JPC 相關領域整體方案的應用價值。

111 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一) 研發策略

1. 數據網路電信(DNT)：

致力研發生產用於 5G Telecom/Edge computing、伺服器(Server)、儲存設備(Storage)、高速交換機(Switch)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相關高速傳輸產業的 connectivity。

基於未來網路數據量倍增與頂尖客戶在 800G 技術需求，JPC 也在銅纜結構上各種特殊材料的應用進行開發以期在特性表現突破。此外，5G 與元宇宙帶動資料中心快速增長，100G 與 400G 以上應用將大幅度增加。

積極因應不同介面規格(form factor)應用在 PCI-e Gen 5 的平台上，將 SFF-TA-1002 與 SFF-TA-1016 的各種組合品項，建構完整的產品線。將可滿足伺服器內的 CPU 到儲存設備，CPU 到 CPU，還有 CPU 到 GPU 的連接線纜與連接器。此外針對新儲存介面 EDSFF 的規格制定完成，除了透過背板連接方案外，也計畫 CPU 到 EDSFF 高速大容量企業等級的直通的連接線纜，提供客戶不同的解決方案選擇。舊方案的儲存介面 U.2(SFF 8639)也規劃升級到 PCI-e Gen 5 的數據傳輸頻寬。此外，由伺服器對外連接介面，除了原有 4 lane、8 lane、也邁入 16 lane，也必須導入新介面能夠有 16 lane 同時傳輸數據。在 Ethernet 的開發上，必須將 800Gbps 的線纜長度增長以擴展應用場景。針對沉浸式散熱的應用會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防氣逸與防液侵入的功能。

2. 物聯網(IoT)：

(1) 利用既有技術整合 3rd parts 優勢：

持續累積 Amz/Apple 周邊產品與 HomeKit MFI 相關開發經驗；目前產品已實

際應用於市場，主要服務建構於 AWS，配合多樣的硬體與無線通訊方式。Ex. BLE 5.2、WiFi、NB-IoT，並將技術整合為模組化開發方式。另外，開發創新的無線環境感測及系統控制方案，場域從智慧工廠、智慧建築等相關產業。

(2) 新技術開發：

- 增加 IoT 設備周邊環境監控與節能應用方案。ex.多合一型 Sensor 模組。
- 研發 Smart Edge 並與模組整合。
- 持續增加無線通訊模選項。ex.5G 通訊。

3. 智能連結產業(SCI)：

JPC 智能連結事業部在關聯多樣性(Related Diversity)整體服務下也進行多角化拓展。除了高端消費性產品依然深獲日本遊戲大廠愛戴，同時也順利進入 PCIe4.0 的電競大廠。

除此之外，JPC 結合在地化 MIT 產品的服務，同時也順利將日本原廠 Yamaha 機器手臂，推廣到台灣工業自動化&SI 等設備廠商。進而提升 JPC 在工業自動化市場的能見度與銷售動能。採取(Vehicle-to-everything)等多元領域，持續精進研發和整合，未來更將鎖定 IoT(工業物聯網)以及電動車和新能源儲能相關產業，加速擴大於車用連接器、車用線束與儲能系統電源內部連接的研發設計與發展以優良的品質。客製化提案與服務，搭配競爭力的成本，符合 ISO 及 IATF 16949 的管理認證，進而研發高電壓高電流的車用連接器高壓動力線束、車用乙太網路、線能設備用線...等車用產品，從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垂直整合與服務之下，順利成為各大一線大廠的正式合格供應商，穩定交貨。

JPC 在新能源 High power series 連接器產品特色除了能達到防水 IP67、IP68、IP69K 等不同選擇之外，還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HVIL：High Voltage Inter-lock Loop)，此功能主要是通過使用低壓電氣信號，確認高壓系統連接的完整性，為了避免由於高壓連接器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帶電斷開、閉合所造成的打弧現象，因此 JPC 的高壓連接器具備了“高壓互鎖”功能進行偵測保護(故障報警/切斷高壓電輸出/降低高壓輸出功率等)，此結構在設計時，須保證高壓互鎖功能安全有效、結構緊湊體積小、安裝方便。未來走向：JPC 的 NEV 產品線除了可以相容美國車用連接器大廠之外，也配合客戶客製需求加值服務，成為客戶最佳首選夥伴。

(二) 銷售策略

本公司產品組合完善，本年度也會加速全球在地化經營，多處設立據點，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如：國際光電與通訊研討會 Opto-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OECC)、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協會(如：O-ran、Bicsi、Tuyad、TECA 汽車聯盟、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等等)，電子廣告平台，媒體互動，持續積極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更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佔有率。

(三) 生產策略

在市場變化，人口變化、都市化、全球不穩定因素、產品生命周期加速、消費者行為改變、外部產業政策趨勢太多不可控因素之下，考驗的更是企業的應變對應能力以及創新的數位學習能力。因應未來，製造業勢必需要有更快速的科技創新，更有效率的供應鏈、更短的產品研發週期，才能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製造業唯有走向柔性彈性多樣化的生產模式，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製造業中脫穎而出，全球製造技術已漸朝向數位化、網路化之智慧生產系統持續發展中。

因此，本公司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檢視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的投資，擴大與合作夥伴聯手互惠與合作，以增加更全面的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貨幣匯率變動、資源運用殆盡之隱憂，國際能源危機與溫室效應的加劇，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升以及人口結構少子化的變動之下，外部的考驗不可控因素過多。慶幸的是 5G 以及新能源的市場潮流帶動之下，台灣具有相當好的差異性、利基性的下游產品整合能力，勢必整體製造業也會從「製造業服務化」轉型，並走向高度客製化的附加價值與服務為決勝點。

在新的 5G 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與整合將是關鍵。本公司會善用台灣產業上下游分工細膩的完整性，以及國際行銷能力和良好客戶關係，積極利用數位創新，採用新界面的 AI 以及大規模安全，更積極的重塑造所需要的組織和 IT 數據分析技能迎接未來的市場競爭。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 ESG，並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及相關法規之永續企業。

(三) 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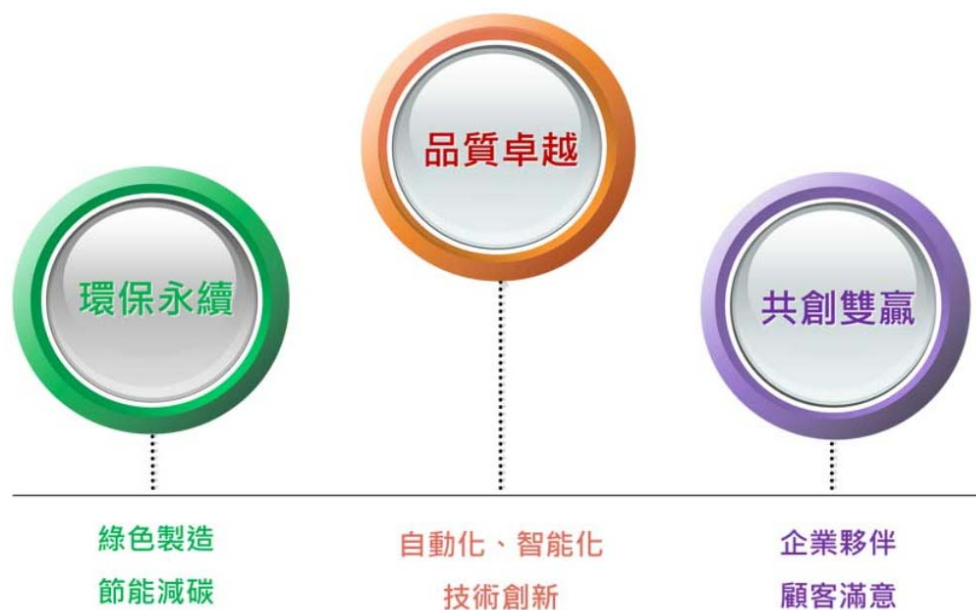
JPC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以「力與美」的公司文化，思考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兼顧所有從內到外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社區、與自然環境等等的權益，訂定中長期 ESG 發展方向，從 ESG 三個面向衡量企業永續經營的能力，接軌國際標準，訂定並執行永續的執行策略與目標，平衡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全面落實 ESG 政策於日常營運中。



我們以 ESG 三大面相執行：

● E 環境保護

1. 善盡社會責任，對環境保護貢獻心力，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140001、SONY GP 與 ROHS 等環境管理相關認證。
2. 妥善報廢產品回收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3.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全球暖化影響，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宣導並執行辦公室降低用電量並使用省電燈具，也強化同仁對公司治理的綠能環保意識，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提高環保支出，成功推動節能、節水、減廢專案，宣導海外據點達成零碳排放，開啟低碳營運模式。
5. JPC 集團各廠區皆有建立屬於專業領域之 LAB(Connector/Cable/FFC/HighSpeed/Elec. Devices...等)，擁有最齊全的檢測與驗證設備之全方位實驗室測試項目：產品壽命可靠性測試/物理性驗證測試/電氣特性測試/環保有害物質檢驗/高頻信號測試。
6. 品質政策



7.氣候變遷一直是全球棘手的難題，幫地球減碳已成為全民共識，我們利用自身在供應鏈中的影響力，鼓勵其合作夥伴共襄盛舉，設立具體的減廢、減排目標，發展循環經濟等實際作為予以落實。

- S 社會責任

1. 企業承諾：針對員工、上下游供應商與合作伙伴給予承諾。

- (1) 善待員工

創造幸福與學習力職場，讓員工獲得妥善的照顧與成長機會，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種議題之座談會或演講，以培訓員工職涯能力，或是與員工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關心員工健康，JPC 十分重視員工的照護制度及相關措施，除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外，並積極推廣鼓勵同仁健康自主管理並推動員工運動社團活動，不論是桌球或是戶外爬山活動，皆能依照員工的喜好、程度或是工作性質等，安排帶領員工接觸各式體適能活動，帶動員工運動建立正確觀念。

「家庭」乃是員工最重要的支柱，亦是同仁努力工作的動力來源，我們將關懷的範疇延伸至員工家庭，規劃福利措施、重大傷病醫療補助、家庭扶助、意外災害救助等等。每年舉辦團體旅遊活動，不但提供員工補助，同仁家屬亦享有補助。打造企業文化，凝聚向心力，長期持續、從上到下、與核心能力結合共創良好職場環境。

- (2) 上下游供應商、與客戶

對客戶即時回應需求與提供最好的服務、供應品質良好的產品。

對供應商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量供應商之誠信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 持續進用身心障礙者，善盡社會責任

為實踐扶植弱勢，達成創造共融就業機會的社會關懷核心價值，長期響應

政府推動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持續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目前(2022年)，JPC已進用多位身心障礙員工，其平均年資均在2年以上。

3. 與藝文共舞，藝企雙贏

長期支持心心南管樂坊、雲門舞集年度演出與鈕扣計畫-舞蹈教育推廣等等，不僅實質挹注多元藝文團體，更鼓勵員工主動參與欣賞優質演出，將藝文氛圍注入企業文化，JPC藝文推廣採多管齊下方式，除不定期包場福利以外，福委會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藝文相揪專區，提供員工以團購價購買票券，提高同仁自費購票的意願和誘因，潛移默化帶動員工與眷屬欣賞藝文表演興趣，並促使藝文團體有更多元的曝光機會與更豐富的專案合作計畫，以期打造藝文善的循環生態鏈，達到藝企雙贏。

4. 公益與回饋

- (1) 長期資助家扶基金會、協助貧困或家庭破碎的兒童、青少年獲得穩定的經濟補助。
- (2) 每年舉辦二手物品義賣並將義賣所得捐贈公益組織，並計畫邀請供應商、策略夥伴與友好企業等等合作，建立二手義賣平台，透過平台進行捐款、捐物、認購義賣品等，拓展愛心義賣與志工招募等多元線上服務，以利愛物惜物善的循環，並支持更多公益組織。
- (3) 回饋鄉里，深耕近20年，創辦雲林深根計畫獎助金，以重點培育發掘學生天分為主、以雲林偏鄉地區為主培植有特殊專長的國中、小學生，長期關注給予陪伴與協助。
- (4) 計畫推動傳輸愛與關懷公益專案，為協助公益及教育團體，凡有導入網路應用系統、採購與建置機房系統及車用與新能源需求，欲捐贈公司產品如：銅軸電纜(線)、光纖收發器、儲能與EV新能源零組件等，希望有效降低非營利組織的成本支出，更期待能藉由JPC專長，讓非營利組織服務更有力量，傳輸愛與關懷。

JPC | 公益 | 教育 JPCconnectivity x NTURACING

以高壓連接器/線束，參與台灣大學賽車隊-學生工程團隊，打造屬於自己的賽車，參加國際學生方程式競賽。協力學生技術與專業，一同感受學生方程式賽車速度感，更為台灣的未來築夢。

● G 公司治理

1. JPC視資訊充分揭露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要素。以透明、公開、有效率、遵守法規等做法來治理公司，並創造獲利，才能讓企業健康永續經營。為使資訊充分透明，JPC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重大訊息，並透過公司網站、服務專線、發言人等專業窗口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參

考。

2. 系統整合，提升競爭力

為有效落實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工作流程，減少重工時間並清楚追蹤團隊狀況，藉由整合企業電子商務管理、生產財務管理系統等等，提高資料處理能力與資訊整合力，銷售、製造與客戶等各環節間的業務資訊傳遞更快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競爭力。

(四) 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網通/電信 5G 之外，放眼當下火紅 IoT 物聯網、NEV 能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工業 4.0 等前瞻性產業持續加速市場的滲透率佈局。積極為本公司帶來更好的產品組合，提高價值高毛利高成長銷售。

目前面臨到比過去更激烈的挑戰，包含匯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升級版的中美貿易戰、材料供需、缺料缺工的挑戰等；但也充滿了各種機會：有 5G、人工智能(AI)、雲端等產業發展新形勢，本公司快速的應變能力，也發揮良好的團結實力，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未來也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和銷售代表，提供客戶更快更加值的服務。

JPC 亦將 ESG 觀念融入企業經營，以幸福企業、共好共榮、永續地球三大項為目標，秉持著專業知識、團隊合作，提供服務與技術，並打造良好環境，使同仁獲得就業之安全與成長，重視對客戶、社會、環境與員工的保護，並貫徹減碳與環境友善理念，追求績效同時也長期投入永續經營，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力量。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迎戰未來！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 JPC 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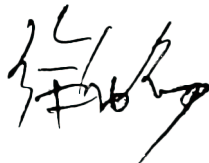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63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376 仟元及 1,623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9,265 仟元及 18,831 仟元。

佳必琪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因佳必琪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5,094 仟元及新台幣 70,38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0,541 仟元及新台幣 5,02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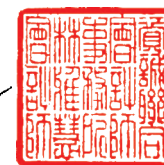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150	7	\$ 469,693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886	6	45,7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	-	688,29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23,468	16	616,59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858	1	42,586	1
130X	存貨	六(六)	214,753	4	164,018	3
1410	預付款項		37,328	1	24,1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2,443</u>	<u>35</u>	<u>2,051,14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8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05,882	53	2,373,884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95,038	7	278,34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463	-	3,5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8,490	1	38,8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814	1	15,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68	-	2,8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26,110	1	19,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2,454</u>	<u>65</u>	<u>2,732,40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4,514,897</u>	<u>100</u>	<u>\$ 4,783,547</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607,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6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644	-	5,666	-
2170	應付帳款		234,374	5	215,6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3,449	21	721,86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973	2	76,3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908	2	51,0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9,905	2	49,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25	-	2,5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3	-	2,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044</u>	<u>32</u>	<u>1,732,24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9,916	1	55,4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52	-	9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618</u>	<u>1</u>	<u>56,6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96,662</u>	<u>33</u>	<u>1,788,862</u>	<u>37</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27	1,220,859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92,323	11	651,036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754	11	472,00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881	4	230,8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957	18	599,790	13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91,539)	(4)	(179,881)	(4)
3XXX	權益總計		<u>3,018,235</u>	<u>67</u>	<u>2,994,685</u>	<u>6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14,897</u>	<u>100</u>	<u>\$ 4,783,5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812,740	100	\$ 2,365,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及七	(2,156,324)	(76)	(1,857,922)	(78)
5900 營業毛利		656,416	24	507,47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1,320)	(6)	(123,100)	(5)
6200 管理費用		(106,844)	(4)	(91,9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62)	(3)	(59,6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5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426)	(13)	(276,240)	(12)
6900 營業利益		297,990	11	231,23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0	-	7,115	-
7010 其他收入		36,180	1	16,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582	-	(12,655)	(1)
7050 財務成本		(1,138)	-	(2,8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363	4	67,1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517	5	74,894	3
7900 稅前淨利		442,507	16	306,1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9,030)	(3)	(45,716)	(2)
8200 本期淨利		\$ 373,477	13	\$ 260,41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82	-	\$ 10,7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59,338	2	12,08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32,102)	(1)	24,9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76)	-	(2,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42	1	45,58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7,861)	-	(2,7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8,759)	(1)	15,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20)	(1)	12,5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22	-	\$ 58,1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599	13	\$ 318,51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6		\$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4		\$ 2.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得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度	民國 110 年 度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1月1日	\$ 1,220,859	\$ 821,326	\$ 12,839	\$ 443,139	\$ 210,701	\$ 564,446	(\$ 192,703)	\$ 3,042,431
本期淨利	-	-	-	-	-	260,410	-	26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76	12,514	58,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986	12,514	318,51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63	-	(28,8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78	(20,178)	-	-
現金股利	-	(183,129)	-	-	-	(183,129)	-	(183,1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	1,497	(1,4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69)	-	(2,96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0,189)	-	(180,189)
12月31日	\$ 1,220,859	\$ 638,197	\$ 12,839	\$ 472,002	\$ 230,879	\$ 599,790	\$ 180,189	\$ 2,994,685
民國 110 年 度								
1月1日	\$ 1,220,859	\$ 638,197	\$ 12,839	\$ 472,002	\$ 230,879	\$ 599,790	\$ 180,189	\$ 2,994,685
本期淨利	-	-	-	-	-	373,477	-	373,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6	(26,620)	4,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6,983	(26,620)	377,5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52	-	(26,75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98)	-	50,998	-	-
現金股利	-	(158,713)	-	-	-	(195,336)	-	(195,33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1	(3,181)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093	(9,093)	-
12月31日	\$ 1,220,859	\$ 479,484	\$ 12,839	\$ 498,754	\$ 179,881	\$ 817,957	\$ 206,809	\$ 3,018,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一併閱讀。



董事長：張鈺眉



經理人：張鈺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2,507	\$ 306,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 24,960	19,76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430	5,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73
股利收入	(17,460)	-
利息收入	(530)	(7,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928)	-
利息費用	1,138	2,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363)	(67,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906)	-
應收帳款淨額	(106,875)	(146,811)
其他應收款	(1,272)	26,347
存貨	(50,735)	(20,925)
預付款項	(13,142)	(2,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2)	(7,567)
應付帳款	18,735	17,7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584	259,119
其他應付款	29,721	10,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70	(218,8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3)	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324	179,795
收取之利息	530	7,115
支付之利息	(1,138)	(2,869)
支付之所得稅	(47,676)	(13,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040	170,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915)	(39,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551	6,2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12,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88,293	-
收取之股利	17,46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6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9,168)	(114,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1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6,979)	(9,5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4	1,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934	(468,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0,000)	-
吸收合併子公司	41,694	-
收取之股利	14,949	31,357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	4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60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111)	(3,7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95,336)	(183,1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158,713)	(183,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8,517)	156,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543)	(141,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693	611,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50	\$ 469,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53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9,265 仟元及 18,831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

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8,799 仟元及新台幣 255,7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618 仟元及新台幣 281,61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051	22	\$ 1,195,56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16,738	3	55,22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76,406	8	148,95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45,123	1	852,848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67,626	24	1,051,27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40	1	23,963	1
130X	存貨	六(六)	780,434	17	531,867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6,990	2	52,8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93,108</u>	<u>78</u>	<u>3,912,56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00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9,543	5	108,5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803	-	20,9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39,883	10	435,35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1,467	2	107,6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40,419	1	20,4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4,243	2	95,7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576	-	3,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五)及八	55,938	1	44,9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7,872</u>	<u>22</u>	<u>837,508</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4,460,980</u>	<u>100</u>	<u>\$ 4,750,068</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607,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6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7,483	-	11,899	-		
2170	應付帳款		842,576	19	633,63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0,126	5	175,9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0,293	2	61,9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517	1	35,0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29	-	11,1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1,687</u>	<u>27</u>	<u>1,536,67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2,023	1	58,3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428	2	75,7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09	-	4,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260</u>	<u>3</u>	<u>138,32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59,947</u>	<u>30</u>	<u>1,674,994</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28	1,220,859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92,323	11	651,036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754	11	472,00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881	4	230,8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957	18	599,790	1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91,539)	(4)	(179,88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18,235</u>	<u>68</u>	<u>2,994,685</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2,798</u>	<u>2</u>	<u>80,38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101,033</u>	<u>70</u>	<u>3,075,074</u>	<u>6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60,980</u>	<u>100</u>	<u>\$ 4,750,0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二)	\$ 3,866,828	100	\$ 3,582,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2,814,182)	(73)	(2,632,170)	(73)
5900 營業毛利		1,052,646	27	950,352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39,391)	(9)	(258,110)	(7)
6200 管理費用		(203,709)	(5)	(204,2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28)	(3)	(97,8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69)	(1)	(9,8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3,797)	(18)	(570,058)	(16)
6900 營業利益		358,849	9	380,2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四(二)	15,265	1	16,781	-
7010 其他收入		51,610	1	22,0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727	1	(82,492)	(2)
7050 財務成本	十四(二)	(4,033)	-	(6,6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84	-	1,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553	3	(49,208)	(1)
7900 稅前淨利		466,402	12	331,0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1,375)	(2)	(60,691)	(1)
8200 本期淨利		\$ 385,027	10	\$ 270,395	9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382 -	\$ 10,7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27,236 1	37,0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876) -	(2,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42 1	45,58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894) (1)	12,5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7) -	(4,0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761) (1)	8,4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19) -	\$ 54,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0,008 10	\$ 324,48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3,477 10	\$ 260,41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50 -	9,985 1
		\$ 385,027 10	\$ 270,39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599 10	\$ 318,51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9 -	5,970 -
		\$ 380,008 10	\$ 324,48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6	\$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4	\$ 2.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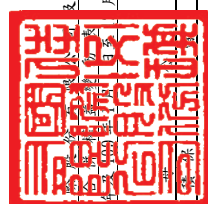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 109 年 度	歸屬本公司		業餘其他		主其他		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	資本公積一 特別盈餘	業餘其他	主其他	權益	權益			
1月1日餘額	\$ 1,220,859	\$ 821,326	\$ 443,139	\$ 210,701	(\$ 192,703)	(\$ 38,176)	\$ 3,042,431	\$ 74,419	\$ 3,116,85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260,410	9,985	27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4	37,012	58,102	(4,015)	54,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14	37,012	318,512	5,970	324,4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3,129)	-	(183,129)	-	(183,1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83,129)	-	-	-	-	(183,129)	-	(183,1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472)	-	1,472	-	-	-		
12月31日餘額	\$ 1,220,859	\$ 638,197	\$ 472,002	\$ 230,879	(\$ 180,189)	\$ 308	\$ 2,994,685	\$ 80,389	\$ 3,075,074		
民國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20,859	\$ 638,197	\$ 472,002	\$ 230,879	(\$ 180,189)	\$ 308	\$ 2,994,685	\$ 80,389	\$ 3,075,07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373,477	11,550	385,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20)	27,236	4,122	(9,141)	(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20)	27,236	377,599	2,409	380,0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5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336)	-	(195,336)	-	(195,33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58,713)	-	-	-	-	(158,713)	-	(158,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274)	-	-	-		
12月31日餘額	\$ 1,220,859	\$ 479,484	\$ 498,754	\$ 179,881	(\$ 206,809)	\$ 15,270	\$ 3,018,235	\$ 82,798	\$ 3,101,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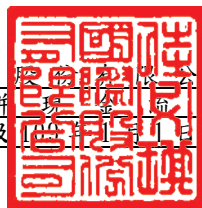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舒眉

董事長：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402	\$ 331,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113,289	101,8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9,215	8,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69	9,853
股利收入	(24,595)	(3,639)
利息收入	(15,265)	(16,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 (34,141)	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2,347)	1,375
利息費用	4,033	6,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1,984)	(1,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743)	(39,923)
應收帳款淨額	(15,437)	(109,775)
其他應收款	(745)	(6,135)
存貨	(254,409)	93,635
預付款項	(44,130)	42,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584	1,127
應付帳款	215,843	(70,373)
其他應付款	57,918	15,209
其他流動負債	(3,315)	(1,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2,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496	363,026
收取之利息	16,233	12,821
支付之利息	(4,033)	(6,663)
支付之所得稅	(62,045)	(26,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5,651</u>	<u>343,013</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10,079) (\$ 39,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208,862 51,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440) (844,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51,165 582,96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4,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返還股本 六(八) 12,92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3,988) (149,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55 20,02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7,956) (10,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3 2,741

收取之股利 24,595 3,639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三)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346 (398,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 84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607,000) (349,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148) (34,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5,336) (183,1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158,713) (183,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9,197) 94,105

匯率影響數 (58,315) (5,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515) 33,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566 1,162,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051 \$ 1,195,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附件四)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72-2條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另每次出席支付新台幣 15,000 元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再呈董事會討論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 ~略~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略~	依公司政策需求更新董事報酬分派方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政策需求更新董事酬勞分派方式。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增訂修改日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p>	<p>(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略~	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 <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 <u>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一、考量現行 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第十九條</p>	<p>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p> <p>~略~</p> <p>11. <u>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p> <p>~略~</p> <p>10.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p>	<p>增訂修改日期。</p>

(附件六)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達成降低匯兌損失之目標。

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訂立本規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於下列公司之正常營運範圍內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A.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

B.經由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額度規定，負責集團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及執行。

(2) 財務人員：

A.交易確認人員:執行當日交易確認。

B.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績效評估：

(1) 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集團匯率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金額：

A.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是個別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

一、金融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交易皆呈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並將交易相關紀錄置於備查簿備查。

二、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者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者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一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長授權指定之人除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各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前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財務部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 二、母公司財務部收集各應公告子公司之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以為公告。
- 三、母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第九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管理評估之用。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一)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附錄二)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人資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 非屬前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或人資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000 以下	US\$9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30,000 以上	US\$90,000 以上(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財務部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如屬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先行與該公司簽定協議後，按上述(一)、(二)、(五)及(六)項辦理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六)(1)、(2)，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及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
3.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4.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5.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6.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7.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8.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9.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或身份證字號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國民身份證字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製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五)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122,085,882 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8,000,000 股	31,306,98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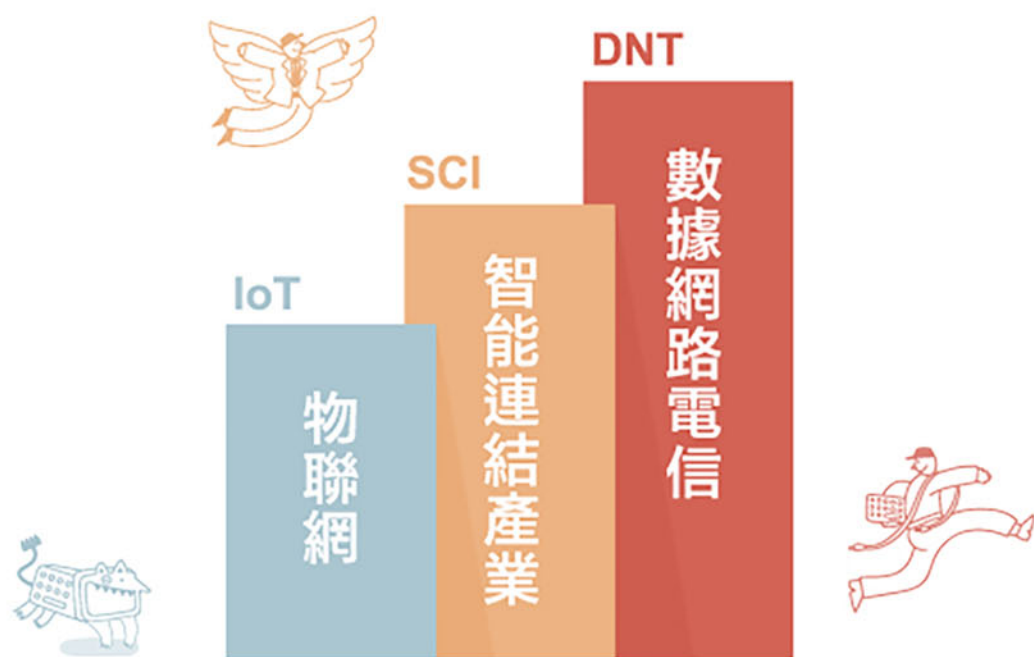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截至 111.04.17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副董事長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欽池	2,295,750	1.88%
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4,394,000	3.60%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恭	6,144,750	5.03%
獨立董事	徐偉初	-	-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306,980	25.64%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事項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 300 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茁壯豐收 / 擁抱全球 / 技術創新 / 人才培育 / 精實耕耘 / 管理升級